

# 离婚后,有探望权的一方可以留宿孩子吗?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末

## 争议焦点:

在法庭上,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原告要求每半个月将孩子接回家中探望一次并共同生活一天的诉请是否予以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探望权不仅仅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更是为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设立的一项权利。

本案原告小关要求每半个月将孩子接回家中探望并共同生活一天,该诉请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且有利于增进原告与孩子之间的父子亲情,被告作为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原告予以支持,对被告小丘提出的孩子年幼对其较为依赖,不同意原告将孩子接回家中探望的辩称意见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真诚希望原、被告能够认识到离婚是夫妻关系的

解体,并不是亲子关系的解体,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渴望父爱和母爱。父母离婚后孩子不论和哪一方生活在一起,都要让孩子感受到另一方的温暖和关爱,切忌把孩子作为父母之间争斗的工具和撒气的“出气筒”,更不能以爱的名义“绑架”孩子。如果孩子与父亲或母亲关系紧张,孩子会对自己缺乏认同和自信,从而影响其性格、情感、品德的发展。

所以为了孩子能够健康成长,原、被告应当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探望问题。法院依据相关规定,遂作判决:小关自判决生效之月起,于每月第二周、第四周周六12时至周日12时两次探望,探望期间小关自行接送小关,小丘应予协助。

## 法官说法:

探望权,是指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对未与共同生活的子女进行探视、看望、交往的权利。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都对探望权做了规定,只是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名称不同。比如,美国和法国称之为探视权,俄罗斯称为来往权,德国称为人身交往权,我国台湾地区称作

会面交往权。

现实生活中,探望权可能是直接见面的形式,或者打电话、视频,还有子女寒暑假或节假日以不与直接抚养的子女共同生活一段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虽然法律对探望权的规定比较笼统,但不影响人们对探望权的理解,父或母一方在行使探望权当然包含将孩子接走并留宿。

同时,在探望时将孩子接走并留宿也能让孩子感受到父母对自己的爱并不因为离婚而发生改变,将离婚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这也是法律规定探望权的初衷和意义。

## 以案说法

# 疯狂盗窃不知悔改 不交代还诬陷他人

本报讯(汤菲 孔魏梅 谢勇)毫无进取心的郭某自成年起,不断盗窃,尽管已经先后13次受到处罚,但仍不思悔改。被抓获后,还虚构事实,诬陷他人。日前,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诬告陷害罪对郭某提起公诉。

郭某家中有房有地,但是,好吃懒做的郭某既不想外出打工挣钱,也不想在家劳作,只想着天上掉馅饼,好吃懒做,好逸恶劳。根据统计,从郭某成年,就开始不间断地窃取他人财物,郭某一般从上一次刑满释放到下一次窃取财物,间隔都不超过一年时间。

今年6月19日,郭某刚刚刑满释放,仅仅过去了1个月的时间,好吃懒做的郭某嫌弃村里给介绍的工作辛苦,又重操旧业,趁着夜深人静的时候出去偷鸡摸狗,窃取别人停在路边的电动车,疯狂作案,共计盗窃12次。

偷窃成瘾的郭某很快被

抓获,郭某被抓后,不但想着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反而因为个人恩怨诬告他人,告知侦查机关12次盗窃他人财物时有4次是伙同李某一起盗窃的,侦查机关将李某抓获归案后,李某感到莫名其妙并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没有作案时间。

侦查机关再次讯问郭某,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郭某承认因为多次和李某发生口角,想着要教训一下李某,就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李某,意图使李某被刑事追究,郭某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不但侵害了李某的权益,还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案件办理。

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以郭某涉嫌盗窃罪、诬告陷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元,以诬告陷害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小关和小丘于2017年5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协议约定小关由女方抚养,男方按月给付抚养费。此后,小关一直按调解书履行抚养义务,但每次探望儿子并留宿时,小丘总是以孩子较小、不习惯别处住宿为由,拒绝留宿。经多次协商无果后,小关遂一纸诉状将小丘诉至法院要求每星期探望儿子一次并带其留宿一晚。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探望权纠纷。

## 案情回顾: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小关与小丘原系夫妻关系,2016年2月份生育儿子小小关,2017年5月份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书中确定婚生子小小关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给付孩子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原、被告各承担二分之一。原、被告离婚后,孩子一直随被告共同生活。

2021年3月份,原告小关向法院起诉,要求每半个月将孩子接回家中留宿探望一次。审理中,被告小丘不同意原告将孩子接回家中留宿探望。

# 白天做瓦工 晚上窃空调 一男子为“享受生活”走上不归路

本报讯(路小朋 张靓婧 谢勇)白天做瓦工,晚上窃空调,为了满足“享受生活”的需求,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日前,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小陈提起公诉。

来自安徽的小陈在扬中市做瓦工,平时工作很辛苦,薪水也不是特别高,但也足以糊口。无奈小陈平时抽烟喝酒打牌样样不落,为了维持自己“享受生活”的需求,小陈便开始在扬中市境内实施盗窃。

因为之前学过安装空调,小陈盯上了市区各熟菜摊,集装箱所装的空调,这些地点比较偏僻不易被发现,凭借自己的“手艺”容易得手。于是,小陈白天上班,夜晚“加班”盗窃,因为每次作案都在凌晨,倒也频频顺利“得手”。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1年9月27日小陈被抓捕归案。经审查,自2021年2月19日至9月24日,小陈先后在扬中市新坝镇、三茅街道、开发区等辖区的多处熟菜摊、集装箱,采取撬门锁、钻窗等方式,共计实施盗窃30次,窃得空调46台,涉案金额5万多元。

“为了烟酒牌这些所谓的享受,我走上了这样一条不归路,想想家里省吃俭用等着我过年回去团聚的老父亲,我真是后悔啊。”小陈到案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无比懊悔,想起家中的老父亲,小陈流下了愧疚的泪水。

# 不满结账怒撞车辆 侵害财产仍需担责

本报讯(吴未末 谢勇)李某与戴某系合伙关系,经营期间两人常因琐事发生纠纷。李某要求戴某结算前些年遗留的运费,戴某推脱有事不予理睬。随后,两人车辆发生碰撞,经多次协商无果后,戴某遂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修车费。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李某前几年跟戴某跑运输,2021年5月1日17时许,戴某和李某因运费结算事宜发生纠纷,双方发生口角。之后,戴某驾车离开,李某便开车追赶,途中,李某驾车掉头时不慎撞向戴某车门。戴某掏出手机报警,更加激怒李某,李某一踩油门又把戴某车辆撞前顶了顶。

根据维修公司定损,戴某维修费用高达4万余元。戴某要求李某赔偿修车费,李某辩称是戴某过错在先,戴某赖账不还,才导致后续结果,不愿支付任何费用。经多次协商无果后,戴某遂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句容法院要求李某支付修车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案涉法律事实发生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仍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被告李某在警方询问笔录中称双方因此前运费产生纠纷,因此撞击戴某车辆,戴某在李某要求其停车协商处理问题时未理性对待而是采取回避态度,导致矛盾激化,双方均未采取正确的处理方式,对原告主张的损失均有过错,综合本案案情、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由李某承担90%的责任,即38000元。法院根据相关规定,遂作出判决。日前,法院判决已生效。

# 妻子离家20年不回家 丈夫两次起诉求离婚

本报讯(陈怡 谢勇)夫妻二人,因为年龄相差大,生活习惯不一样。妻子外出打工,与家人不再联系。丈夫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日前,丹徒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婚姻纠纷案件。

1992年,康某与丁某经人介绍相识相恋,第二年可爱的女儿小花出生了。但是,丁某是四川人,饮食和生活习惯与丹徒本地人康某很不一样,且两人年龄相差12岁,夫妻俩在婚姻生

活中因琐事发生多次争吵。慢慢地,夫妻间的冲突也从针锋相对变成了回避和冷漠。于是,1996年丁某选择独自外出打工,双方互不联系足足20年,女儿由父亲一人抚养长大。

2015年,康某忍受不了这种只有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到丹徒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双方这才开始有联系。丁某要求康某撤诉,两人约定撤诉后到民政局领取离婚证。但康某撤诉

后,丁某却没有按约办理手续,离婚一事又被搁置下来。

2021年,康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承办法官联系上了身在外的丁某,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开庭和调解。由于女儿已经长大成人,双方无共同债权债务,经协商,两人都同意离婚,各自经手的债权债务由各自享有和承担。至此,这段长达20多年的“名义”夫妻关系终于结束。



日前,市妇联、句容市妇联为句容法院少年庭“全国巾帼文明岗”授牌。句容法院少年庭立足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为创建美丽句容和谐家庭保驾护航。 吴红云 摄影报道

# 业主微信群辱骂物业人员 法院调解:公开道歉并赔偿

本报讯(吴安娜 袁骛 谢勇)业主和物业公司本应是长期共存、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而现如今,不少住户与物业之间却矛盾重重,纠纷频发,俨然成了“冤家对头”。日前,丹徒法院民一庭就受理了一起业主因对物业公司不满而在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方晴系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被告刘飞则是该小区业主。某日,刘飞因续租车位一事与方晴在物业办公室发生争执。事后两

天,心中不平的刘飞又在业主微信群中发布方晴微信头像照片,并进行言语侮辱。

在与刘飞沟通无果后,方晴一纸诉状递至法院。其称,微信群中人员众多,刘飞的行为对自己的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精神也为此受到刺激,导致抑郁症复发,不得不去医院治疗,现要求刘飞立即停止侵犯自己名誉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的精神抚慰金及医药费。

为妥善化解纠纷,民一庭法官杜

蓓承办该案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人耐心释法析理,同时明确指出,刘飞的行为违背了与人为善的传统美德,也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对矛盾,应当理性表达,而不是在网络社交平台宣泄情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官的批评教育下,刘飞意识到自己一时冲动的言行确实给对方造成了伤害,当场在微信群中发布了对方晴的道歉信息,并赔偿了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为朋友鸣不平动干戈 刑事和解修复老乡情

本报讯(邱宪刚 陈高硕 谢勇)自认为朋友在办理离职时被骗,在与当事人理论时却一怒之下将其划伤。日前,经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18年,年近而立的李某某从河北辗转来到句容。在工厂打工时,李某某结识了张某某等一众老乡,他乡遇见老乡,很快互相之间成为好友。

2020年6月一天晚上,李某某与张某某等几个老乡一起聚餐。在喝酒闲聊时,李某某提起张某某收了自己一个朋友的好处,说是有关系帮忙办理离职能拿到当月的工资,结果事情没有办成,所以李某某坚持认为是张

某某骗了自己朋友的钱。对此,张某某并不承认。

于是,两人当着众老乡的面开始争论起来,逐渐从争论变成了争吵,又从事情本身的争辩衍化到人品德行的指责。在朋友的劝阻下,几人回到了合租的住处,因为喝了不少酒,朋友们很快就休息了。没想到李某某和张某某两人又争论起来,借着酒劲,李某某一气之下用菜刀将张某某的脖子划伤。看到张某某脖子出血,李某某瞬间瘫坐在地,闻声惊醒的朋友们迅速将张某某送到医院。

案发后,张某某的损伤程度被鉴定为轻伤二级。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案系因生活琐事而引

发的刑事案件,且当事人之间系朋友关系,因一时的情绪过激而引发犯罪,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遂组织双方进行刑事和解。

经过多次法律宣讲与劝解后,李某某向张某某真诚道歉,张某某对李某某的行为也表示谅解,李某某也当场支付了部分民事赔偿金并拟定了还款计划。

句容市检察院认为李某某已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其认罪认罚,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遂提出上述确定刑的量刑建议。日前,法院判决时采纳了该量刑建议。(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醉酒驾驶电摩闯红灯 涉嫌危险驾驶被公诉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勤学

“我以为只有燃油机车会被查处,酒后骑电动车不要紧!”日前,在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讯问室内,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懊悔地说道。

在句容某公司上班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2021年8月一天晚上,与好友相约在该市某小区内一友人家中聚餐。酒足饭饱之后,朋友们提醒酒是违法的,不能开车。这时,开车过来的张某某想起自己之前把电动车停在小区里,这次不能开车正好把电动车骑回家,于是他带上了顺路的朋友李某某骑着电动车一起回家。当电动车行至某路口时,因为张某某闯红灯与葛某某所驾驶的小汽车发生碰撞,张某某、李某某二人倒地受伤,二轮车受损。

案发后,经鉴定,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9毫克/100毫升,涉嫌危险驾驶罪。张某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句容检方在审理中发现,案中张某某使用的二轮车虽然是电动车,但是车辆

电动机功率、最高行驶速度等已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已查询的机动车整车公告产品详细信息等证据,该车属于机动车范畴。且张某某于2019年4月份之后购买该车,按照规定,车辆需上牌,驾驶人需取得驾驶资质。但张某某并未给其电动二轮车上牌照,本人也未取得相关驾驶资质。

据张某某交代,虽然平时也听到宣传关于安全驾驶电摩的相关信息,一直没有引起注意,认为只要是电动车,就不会被查,经过这次事情才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

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张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示:电动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购买时应向销售方或者交管部门明确是否属于机动车范畴,如果属于机动车,驾驶人不但要给车辆上牌,自己也要取得驾驶资质。作为社会大众,平时应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做到心中有法,时刻遵守,另外,不管是否属于机动车,醉酒驾驶都是危险的行为。